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江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珠江船務(股份)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等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發行的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其他類似手續。



珠 江 船 務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有 關 截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之 末 期 股 息 之
以 股 代 息 計 劃

2018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預計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以股代息計劃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6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6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6
選擇表格	7
海外股東	8
聯交所上市、清算與結算	9
一般資料	10

預計時間表

以下是以時間表形式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 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代息股份之市值 (五個交易日之平均值)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 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寄發選擇表格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派發現金股息單及代息股份的正式股票 (代息股份風險由接受者承擔)	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之日期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

附註：

1. 所有參考日期和時間都是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更改。更多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一段中的「選擇表格」內。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彼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份港幣5仙應付予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向股東提供可選擇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選擇權之計劃

釋 義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代息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

曾和先生

程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非執行董事：

范林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將以現金形式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派付。於2018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通過。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以及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派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每股份0.05港元之現金股息；或
- (ii) 所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全額支付股息計算，及除零碎股數調整之外，其總市值(計算如下)等於該股東選擇以現金形式可收取末期股息之總額(「最大配額」)，或
- (iii) 部分以不超過最大配額的代息股份及餘數為現金。

就計算最大配額而言，代息股份股價將為2.014港元(「平均收市價」)，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值。因此，選擇以上述選項(ii)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東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按如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及選擇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times 0.05 \text{ 港元 (每股份之末期股息)}}{2.014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代息股份於獲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部享有未來可能宣佈及派付的股息或分配(除末期股息外)。

向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選項(ii)及(iii)中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以現金股息形式派發至相應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 1,101,890,171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倘無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股息，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數為 55,094,508.55 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彼等享有之末期股息，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總數最多為 27,355,76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8% 及佔本公司由於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2%。

股東應注意，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作出相應通知要求。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彼等自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尋求彼等自身之專業意見。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可為股東提供一個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無需產生經紀佣金，印花稅與相關交易費用之機會。本公司亦可受惠於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使本公司可保留由股東選擇部分或全部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現金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無效。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代替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如閣下欲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如閣下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只須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如閣下欲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以代息股份支付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然後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如閣下於選擇表格上簽名，但並未註明欲收取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如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數目，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請依照列印於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b) 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4時30分(而於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任何時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彼等之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條例或同等法例進行註冊或存檔。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程序，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其提出該項邀請。如股東所在之司法管轄區視此類邀請為不合法行為，則股東應當視收到此通函／或選擇表格為僅供參考之用途。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有3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分別1位於中國、1位於澳門及1位於台灣，彼等合共持有6,000股股份，即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05%。海外股東享有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300港元。

本公司已就有關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海外股東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之規定及程序作出諮詢，並得悉本公司無須就向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而遵守當地監管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規定。因此，海外股東將不會自以股代息計劃中剔除，而股息選擇表格將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海外股東。

根據已取得之相關法律意見，務請閣下注意下列有關台灣之說明：

台灣

代息股份之提供尚未且將不會依據相關證券法令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代息股份將不會於台灣境內透過必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或取得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公開募集之方式招募、銷售或發行，代息股份亦不會以構成必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或取得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台灣證券交易法定義下之發行或募集之方式而招募、銷售或發行。本公司並未於台灣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發行或銷售代息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及股息選擇表格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會受其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限制。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前述查詢，居住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以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取得任何註冊登記或批准或同意書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亦必須遵守適用於在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代息股份之任何限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獲准以發行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或是否須遵守其他手續，以及日後出售所收取之代息股份是否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居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不合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收取本通函及／或股息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作參考之用。

聯交所上市、清算與結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郵寄予各選擇部分或全部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代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計為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會以碎股(少於一手，即2,000股)之方式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之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建議身為信託人的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代息股份。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烈彰
主席／董事總經理

2018年6月15日